

國藝會藝文法律諮詢服務平台

預約諮詢表



為了讓諮詢服務更精準進行, 請您協助提供下列資訊:

個人資訊

*工作單位/職稱 (非代表單位相關事由申請諮詢者, 可填無) *姓名 _____

*電話 _____ *縣市別 _____ (代表單位事由申請諮詢者請填寫單位所在地; 因個人事由申請諮詢者請依居住地填寫)

*E-Mail _____

*職業領域 文學 視覺藝術 音樂 戲劇(曲) 文化資產

視聽媒體藝術 藝文環境與發展 舞蹈 其他

*工作類型 藝術創作 藝術行政 技術人員 表演人員

藝術經紀 藝術研究 在學學生 其他

*資訊來源 _____

預約諮詢

*諮詢方式 遠距視訊 _____ 人出席 親至現場 _____ 人出席

*希望時間 (請在下方列出三個可以的日期及時段) 兩個時段分為 上午 10:00 ~12:00 / 下午 1:00 ~ 5:00

範例 7/02 (三)上午

*爭議類型 (可以複選) 我的作品權利被侵害 別人主張我侵權 有合約爭議

藝文工作上的勞資爭議 訴訟疑問 其他 (請概述)

事情發生時間約在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

我有證據 合約 錄音/錄影 郵件往來(包括律師函、存證信函) 照片

對話紀錄(例如Line/微信)或手機簡訊 ...等。

填完上述資訊後, 請傳真至02-2708-6165或以掛號寄到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81巷59號3樓「和鼎律師事務所」或至 <http://law.ncafroc.org.tw> 填寫表格完成預約。將有專人於二個工作日內與您聯繫。